

“冠带荣身”与明代社会动员

——以正统、景泰、天顺三朝赈灾助饷为中心

一、关于“冠带荣身”及此项研究的缘起

1、关于“冠带荣身”

2、此项研究的缘起

学术的原因：现象历史学的尝试、明代多元化社会的进程

现实的原因：天气异常与灾害频繁，导致对明代自然灾害的关注

二、从“旌异优免”到“冠带荣身”及其他

人类对付自然灾害的三途径：水利(疏与堵两途)、储备、救助。

国家、社会、个人三方式。

明代及各代遇到的问题及趋势：水利失修、储备减少、人口增加，导致救助困难的增剧。

人与天的关系：总体的人道顺天道、局部的人可能胜天、自然界的动与静，动为色彩、静为保障。人类总是在可能的情况下为着生存而抗争，但也有无可奈何的时候，马尔萨斯《人口论》的意义。

1、正统二年至正统五年的政府号召与民众反应：

正统二年的第一批“义民”：胡有初、谢子宽等；

正统五年的邱弘誉上疏：南方千石、北方六百。

从正统二年至正统十四年民众捐粮助赈获得国家“旌表”的情况。

正统二年：2批 20人

正统三年：1批 12人

正统四年：2批 32人

正统五年：2批 46人

正统六年：12批 920人(其中闰十一月的一批 175人为最高数字)

正统七年：4批 54人

正统八年：4批 133人

正统九年：1批 12人

正统十年：1批 5人

正统十一年：1批 8人

正统十二年：2批 4人

正统十三年：2批 12人

正统十四年：1批 8人

总共：1266人次、约 150 万石。

2、正统十四年至景泰三年的明码标价与民众认购

正统十四年至景泰元年的南、北运米则例

景泰元年三月的全国总动员：四等级；三特例。

景泰三年九月的新一轮动员与中央地方的讨价还价：户部改四等级为三等级(1500、1200、800；0.4：1)、山西、江西、山东、辽东提出异议。

景泰三年十二月对苏松江浙地区的强制：6000 富民运米(按：此江非彼江)

景泰四年四月针对苏州的动员：巡抚李敏

景泰四年九月至景泰五年二月：210、25 万石；此为绝响。

3、天顺及后天顺时期的赈济走向

由动员到常规：冠带旌表、赎罪、中盐、拨历、升等、度牒、入监并行，米、谷、麦、粟、草、布、银、马、牛、驴并纳

由中央到地方：地方政权、地方组织、个人承担起更多的社会救助责任。

三、社会动员与民众认同背后的故事

1、正统时期的大合唱

大合唱

南直：215； 江西：198；

山西：182； 湖广：166；

河南：121； 山东：94；

陕西：75； 云南：66；

浙江：60； 北直：25；

广东：22； 四川：16；

福建：12；

广西、贵州：0

河南、山西领唱、江西填湖广与湖广熟天下足、南直隶的怪异

2、景泰时期的江西“独唱”

在景泰四年九月至五年二月的半年间受到旌表的 210 位“义民”，除了一批加入北直隶永平府 5 位富民之外，其余 205 位，全部来自江西。如果说，在正统时期对政府号召的反应是一场“大合唱”，那么，景泰四、五年之际，对于认购政府明码标价的，是江西富民的“独唱”。

3、故事背后的故事

四、社会动员与国家强制

1、全国性社会动员在景泰成为绝响，此后主要是地方动员和地方社会及个人的作用。

2、国家权力与社会财富态势的变化：

3、国家强制与社会动员的运用

国家权力和社会财富之间关系的微妙变化。(按：这个“国家”为中国传统的国家概念，与现代西方的“国家”概念有些不同。现代西方国家“主权”在民，中国传统国家“主权”在君)